

國立聯合大學醫研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5月23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與校外醫學機構之學術及產學合作，共同提升醫研水準，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醫研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醫研，係指與診斷、治療、預防生理和心理疾病，以及提高人體自身素質、促進健康為目的之相關研究。
-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外醫學機構，係指從事醫學相關之醫療、教學、研究並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校外機構(以下簡稱醫研合作機構)。
- 四、本要點執行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五、補助對象：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醫研計畫主持人者。
-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
 - (二)申請案若已與其他單位合作執行者，不得再以相同研究內容提出申請。
 - (三)須有醫研合作機構之醫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
 - (四)前年度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有逾期繳交(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未參加研究成果發表會，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畢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五)累計二年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若於第二年計畫結案後一年內，未能提交與獲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提出專利申請，則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七、申請文件：
 - (一)計畫申請書。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三)歷年補助計畫績效成果自評書。
- 八、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通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審核結果公佈於本校研發處網頁。
- 九、計畫審查項目：
 - (一)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二)研究內容之重要性(學術價值、技術或服務創新性、產業實用性)。
 - (三)研究方法之合理性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四)歷年獲本案補助計畫之成果績效。
- 十、醫研計畫審核委員會：

由副校長召集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醫研計畫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
- 十一、計畫審查程序：

(一) 資格審查：由研發處針對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審查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 計畫內容審查：

1. 每案先由二位校外委員進行計畫內容審查，取審查總分之平均數為審查評定分數。

2. 若二位校外委員審查總分之差距達25分（含）以上，另請第三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再取審查總分中分數較相近之二位校外委員分數的平均數為審查評定分數。

(三) 計畫審核評定：由「醫研計畫審核委員會」進行評定，並建議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

十二、 補助額度：每年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

十三、 審核結果公布後，各計畫主持人應依核定金額重新調整計畫經費，並於公告後十日內將修訂後之預算表與計畫簽報單送達研發處，俾憑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十四、 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一) 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1. 業務費：耗材、文具、紙張、影印、裝訂、繕稿、資料檢索、翻譯費、電腦使用費、維修費、郵電費、研討會註冊費（含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費、學習（研究）助學金、工讀金及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

2. 研究設備費：所購置之圖儀設備、一般事務用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二) 不得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

2. 國外差旅費。

3. 行政管理費。

4. 校內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所屬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6. 其他依相關規定不得編列之項目。

十五、 計畫執行期間：自申請核准之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 經費執行與核銷：計畫經費以執行期間運用核銷為原則，於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如有剩餘經費，應辦理繳回。

十七、 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

(一) 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各計畫主持人應繳交可供公開(校園網頁)之精簡成果報告書（4至10頁）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辦理結案。

(二) 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將全程錄影，嗣後公開於本校網站）。

十八、 成果歸屬：

(一) 研究成果若申請國內外專利或作技術移轉，須以本校為權益人。

(二) 研究成果若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須註明本校為發表單位。

十九、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上述所指申請文件或核准文件應連同成果報告一併繳交。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